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澳門置地廣場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息率為12厘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購買協議之條款，於B組債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上文)之條款及條件)獲兌換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375,895,523股普通股，或因B組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發行該數目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執行及進行上文(a)段所述之事宜，在該等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據此或就此擬訂立之一切其他文件，就此方面採取一切行動，以及按上述目的可能需要而蓋上本公司之公章。」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建議函件內所訂明行使購股權之該等條件(如有)之規限下，向

Jamie Gibson授出其可按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5,6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就授出此等購股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該等程序。」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建議函件內所訂明行使購股權之該等條件（如有）之規限下，向范開強授出其可按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就授出此等購股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該等程序。」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更新及續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經續新計劃授權」），以及授權董事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最多達經續新計劃授權，並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該等程序以執行經續新計劃授權。」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Grant Thornton）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收費用將與董事協定。」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美珠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詳細資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